

海歸學生圓學夢-跨國銜轉學習服務資源手冊

簡易版



委辦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執行機關：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NATIONAL FORMOSA UNIVERSITY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一日

篇目

序	署長的期許	
第一篇	跨國銜轉學習服務適用範圍與名詞定義	1
一、	適用範圍	1
二、	名詞定義	1
第二篇	跨國銜轉學習服務作法	4
一、	跨國銜轉學習具體作法	4
	(一) 編入適當年級/留原班，部分時間抽離學習	4
	(俗稱抽離原班)	
	(二) 內部支持/學校課後輔導、寒暑假活動	4
	(三) 外部支持/社區資源	5
	二、跨國銜轉服務流程(詳細流程見附圖)	5
第三篇	跨國銜轉學習服務資源	8
一、	經費資源	8
二、	人力資源	9
三、	其他資源	9

篇目

第四篇 跨國銜轉學習成效評估	11
一、生活適應能力評估	12
二、華語文能力評估	14
三、優勢能力評估	15
第五篇 跨國銜轉學習服務公私協力	16
一、分工範圍與內容	16
二、協力流程	18
第六篇 跨國銜轉學習服務問與答(Q&A)	19
第七篇 跨國銜轉學習服務法規資訊與網站資訊	24
一、法規資訊及相關作法	24
二、網站資訊	28

附錄

圖 海歸學生圓學夢-跨國銜轉學習服務流程(107年9月1日版)

表 跨國銜轉學生入學基本資料表及華語文學習歷程檔案(107年9月1日版)

署長的期許

臺灣寶島隨著全球化浪潮自1980年代在異國婚姻的推波助瀾下，從南到北、從都市到農村，都有來自東南亞等國家、地區及大陸地區的新住民，人數已超過五十萬人，並生育超過三十餘萬人的新住民子女，是臺灣不可忽視的新人力。

緣於地球村已形成，且因新住民及其子女有著來自新住民原有的故鄉血緣與文化的優勢，故新住民及子女們儼然成為臺灣接軌國際經貿的重要人力。

然而，許多新住民子女因在年幼時，被送往國外或彼岸的父、母原生家鄉受教，教育一段期間，再回到臺灣接受教育，在多元的語文學習環境與跨文化的學習歷程中，而發生學習落差、生活適應或文化差異等銜轉問題，引起各界的關注。

由於回國孩子的家庭經濟，普遍屬於弱勢，故在學習上的銜轉問題需仰賴教育單位及就讀學校給予大力協助，方能順利融入國內教育環境，展現學習成效。

爰此，本署乃依據「新住民子女教育發展五年中程計畫」的策略，建置符合新住民子女回國求學的銜轉學習機制。其中之要項，就是編撰跨國銜轉學習服務資源手冊，提供各教育單位、就讀學校及民間團體辦理新住民子女跨國銜轉學習服務之運用。

跨國銜轉學習服務資源手冊，在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執行團隊的努力下，已完竣簡易版手冊內容，包含：辦理跨國銜轉學習的流程、辦理的跨國銜轉學習對象、辦理跨國銜轉學習的作法、辦理跨國銜轉學習的公部門協力分工及資源、辦理跨國銜轉學習的問題與答，及相關跨國銜轉法規資訊與公私部門的網站資訊等篇目。

跨國銜轉孩子所面臨的學習困境並非難以解決，教育單位或學校現只要能夠充分掌握既存資源並善加運用，將校園中的跨國銜轉孩子視為性場學校邁向全球化基礎，給予這些孩子投注適當資源，相信文化多樣性背景下的跨國銜轉孩子，將是校園塑造多元文化環境的重要元素，亦是未來東南亞開疆闢土的先鋒與人才。

文末，本人要代表教育部國教署，向所有教育伙伴致力協助跨國銜轉孩子學習的辛勞，致上誠摯謝忱。也期盼各位教育先進，繼續協助新住民子女的跨國銜轉學習，讓孩子們能儘速回歸常態的教育學習。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署長 邱乾國 謹誌



第一篇 跨國銜轉學習服務適用範圍與名詞定義

本手冊，在於協助回臺就學之新住民子女，順利融入國內教育環境，展現學習成效為目的。

一、適用範圍

- (一) 本手冊內容，彙整跨國銜轉相關資源，提供辦理跨國銜轉學習服務之國民中小學、高中職等學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之參用。
- (二) 本手冊適用對象，暫以自越南、印尼、泰國、緬甸、柬埔寨、菲律賓及馬來西亞等國家回臺現有中華民國戶籍，而就讀國民中小學、高中職等學校之新住民子女為原則（以下簡稱學生），俟將來跨國銜轉學習服務制度周延完備後，再擴及其他新住民子女。

二、名詞定義

(一) 跨國銜轉學習服務適用範圍之名詞

1. 跨國銜轉(源自跨國銜轉學生之系統建置研究與評估計畫，國教署)：指居留國外或大陸地區而回臺就學之新住民子女，因華語文能力不足而造成學習及生活適應上有明顯困難者，需透過各種服務措施的幫助，始能順利銜接該學生原本應就讀之教育階段而言。
2. 新住民子女：指國人與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港澳地區居民所生之子女。
3. 現有中華民國戶籍：指人民依中華民國戶籍法規定，辦理戶籍登記成為中華民國現有戶籍之人民而言。

(二) 跨國銜轉學習服務作法之名詞

1. 編入適當年級/留原班，部分時間抽離學習(俗稱抽離原班)：指考量個案學生的生理因素、心理因素及學習最大利益，以安排學生在適當年級就讀。當學生有國語等落後領域學科時，學校根據該學生的能力及特殊需要而施以彈性化、個別化及功能化的學習方案，將學生於原班級正常上課時間，單獨抽出至其他地點學習，但原班級學生仍依課表上課而言(鍾鎮城，未出版)。
2. 內部支持/學校課後輔導、寒暑假活動：指學生就讀學校，以自有的教學資源，於學校下課後及寒暑假期間，施予學生補救教學、落後學科輔導，或結合學習方案主題，辦理體驗課程、實作課程及自主學習課程，或辦理樂學活動、多元展能活動、親子共學活動、親子繪本活動，或社區文化巡訪探索活動等，讓個案學生早日融入學校教育環境，達到銜轉學習成效之輔導或活動。



3. 外部支持/社區資源：指政府機關(教育部、內政部…)力量之外，包含非營利組織(NGO)等公益性財團法人與社團法人、行政法人、教學支援人員及通譯人員等，自發性主動關懷而投入的資源。

(三) 跨國銜轉學習服務資源之名詞

1. 非營利組織(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縮寫為：NGO)：指不以營利為目的之非政府組織，多為關注社會、教育、環境、醫療等人文議題所成立之基金會、協會、團體等屬之。
2. 通譯人員：指具有某種語言能力而可協助翻譯之人員。
3. 教學支援人員：指具特定科目、領域專長，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4. 跨國銜轉資源：指提供辦理跨國銜轉學習服務所需經費資源、人力資源及其他資源。

(四) 跨國銜轉學習成效評估之名詞

1. 學科增能：指個案學生在國語、英語、數學、社會、自然……等之學習科目，有較不擅長之學科時，為其進行補救教學，期能幫助縮短不擅長學科之學習落差而言。
2. 學科能力：指國語、英語、數學、社會、自然……等之學習科目，均以學生就讀年級，由就讀學校施予該學生在這些科目學習成效之評價而言。
3. 華語文能力：指注音符號應用能力、聆聽能力、說話能力、識字與寫字能力、閱讀能力、寫作能力等，均以學生就讀年級，由就讀學校施予該學生在華語文學習成效之評價而言。
4. 生活適應能力：指以學生就學階段之期間長短，由就讀學校施予該學生在學校生活適應力之評價而言。
5. 多元展能：指發展個案學生特殊優勢能力，鼓勵參加社團多元學習活動，如：舞蹈班、母語演講比賽……等，以增加其自信心，藉此激發學習動能而帶動其他學科之學習成效，讓學生有全方位之進步而言。
6. 跨國銜轉線上填報：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為蒐集、整理及分析跨國銜轉學習相關資訊，作為規劃跨國銜轉教育政策、制度或措施依據之線上填報而言。



7. 定期評估：

- (1) 指跨國銜轉學生就讀學校，於個案學生之輔導期程中，以特定或不特定之時間點，參考本手冊之評估項目及內容，評價該學生是否達到輔導方案預設之成效而言。
- (2) 本手冊建議，跨國銜轉學生就讀學校規劃定期評估，以每學期之期中、期末各進行一次學習成效評估為原則，並各線上填報華語文能力評估成效一次。
- (3) 學科能力評估、生活適應能力評估等無需線上填報，由就讀學校作為精進輔導方案之依據。
- (4) 學生之優勢能力，由就讀學校為其規劃相關展能活動之依據。

8. 跨國銜轉結案：

- (1) 跨國銜轉學生就讀學校，於個案學生之輔導期程中，經定期評估結果，認定學生華語文能力已具聽、說、讀、寫基本能力，且師生互動、同儕關係及學校生活適應，已達到輔導方案預設之成效而線上填報結案。
- (2) 但特殊情形，仍需函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第二篇 跨國銜轉學習服務作法

一、跨國銜轉學習具體作法

(一) 編入適當年級/留原班，部分時間抽離學習(俗稱抽離原班)

1. 進行原則

- (1) 學校應考量個案學生的生理因素、心理因素及學習最大利益，以安排學生在適當年級就讀。
- (2) 個案學生安排至就讀班級後，大多數課程應以留在就讀班級上課為原則，增加與同儕相處學習的機會。
- (3) 當遇有學習落差之課程(如：國語、人文社會……等)，再將學生自就讀班級抽離，由專任教師、熟悉其母國語言的通譯人員協助翻譯，於另外空間進行個別輔導教學。
- (4) 在跨國銜轉教育上進行抽離策略，宜注意相關問題。乃因抽離不等於隔離(源自跨國銜轉學生之系統建置研究與評估計畫，國教署)，需考量原就讀班級課程進度的進行(即雙軌課程)，並應顧及學生心理層面，作適當心理輔導，避免被標籤化而造成學生的挫折感。
- (5) 具體作法上，學校可營造學生與同儕間之雙語、雙文化的學習氛圍，讓個案學生的不同語言、文化優勢，成為學校發展多元學習的利基。

2. 案例說明，例如：

- (1) 甲生從國外回臺轉入乙國小就學，依甲生原國外就學資料研判，甲生以安排就讀五年級為適當。
- (2) 但因甲生中文僅有簡單問候語之能力，且人文社會科目學習情況也不理想，於課程中無法理解老師的講授內容。案經乙國小相關處室召開個案會議評估，安排該生在國語與人文社會課程時間於另外空間，在通譯人員協助翻譯下由其他老師對其進行一對一教學，其他課程仍在原班級與同學共同上課。
- (3) 甲生與同儕在原班級互動機會增多，自然能展現其語言與多元文化的優勢，營造學校成為學習雙語、雙文化的氛圍。

(二) 內部支持/學校課後輔導、寒暑假活動

1. 進行原則

- (1) 教好每一個孩子，乃學校教育的至高目標與責任。個案學生由於華語文能力不佳，導致學習落差、生活適應不良及缺乏同儕互動而有自我身分認同危機等問題。



- (2) 學生就讀學校宜善用自有教學資源，包括：運用華語補救教學經費、樂學活動經費，或NGO團體協助之經費等，於學校下課後及寒暑假期間，施予學生華語文補救教學、落後學科輔導。
- (3) 學校亦可結合學習方案主題，辦理體驗課程、實作課程及自主學習課程，或辦理樂學活動、多元展能活動、親子共學活動、親子繪本活動，或社區文化巡訪探索活動等，讓個案學生早日融入學校教育環境，達到銜轉學習成效。

2. 案例說明，例如：

- (1) 甲生就讀之乙學校，在學校下課後運用華語補救教學經費，協助甲生加強華語文能力。
- (2) 學校可於寒暑假期間，運用樂學活動經費，結合輔導方案主題，辦理母語說故事活動、親子共學活動、親子繪本活動，或社區文化巡訪探索活動等，增進個案學生自我肯定而達到學習成效。

(三) 外部支持/社區資源

1. 進行原則

- (1) 學校或家庭可尋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家庭教育中心、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新住民學習中心或各社區之新住民服務據點等，協助照顧輔導個案學生。
- (2) 學校或家庭，亦可協助個案學生與在臺生活較久之新住民子女建立學伴關係，透過學伴幫助學生盡速融入學習環境與生活適應。

2. 案例說明，例如：

- (1) 甲生母親為柬埔寨人，居住之社區中亦有來自柬埔寨的新住民及其子女乙生，則甲乙二人可於放學後就近至新住民服務據點等場所共同學習。
- (2) 因乙生在臺居住時間較甲生久，乙生可於假日時間陪伴甲生認識周遭環境，或分享在臺生活點滴，協助甲生早日融入學習環境與生活適應。
- (3) 乙生可陪伴甲生參加民間團體或社區辦理的親子共學活動、親子繪本活動，或社區文化巡訪探索活動等，協助甲生早日融入生活環境。

二、跨國銜轉服務流程(詳細流程見附圖)

服務流程，分成以下四大階段：

(一) 家長規劃讓學生回臺就學諮詢階段：

家長規劃讓學生回臺就學，包括有計劃性或臨時性的決定。但不論是何種決定，國教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應提供服務專線、中外文對照跨國銜轉學習服務流程等資料，讓家長規劃學生回臺就學之評估參考。

(二) 學生回臺設籍而未報到入學階段：



1. 學生返國擬就讀學校，應以取自跨國銜轉學生系統之學生設籍資料，建立學生基本資料（附表）。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宜聯繫、協助學生擬就讀學校召開個案會議，規劃個案學生入學後的輔導方案。
3. 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或學生擬就讀學校，可利用開學前之寒、暑假期間，鼓勵學生進行華語文學習，參與社區相關活動或參加家庭教育中心、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新住民學習中心、各社區新住民服務據點等辦理的照顧輔導活動，增進其華語文能力與生活適應力。

（三）學生已入學就讀階段：

1. 學校於建立學生基本資料過程，發現個案學生有身心方面的特殊狀況，宜盡速協助學生輔導與諮商。
2. 學校應針對「學科增能」、「生活適應」、「華語補強」、「多元展能」等四大方向，規劃個案學生專屬之輔導方案，並申請公部門可挹注之華語補救教學經費、通譯人員經費，及連結華語教學資源、教學支援人員、通譯人員、熟悉的母語之新住民子女、或熟悉母語且自願服務之在臺留學生等資源，協助學生的學習及生活適應。
3. 學校於課後，可結合 NGO 等外部民間團體資源，協助與支持學生的學習活動，讓學生能在短期間穩定學習成長，提昇華語文能力及展現學習成效。

（四）銜轉成效評估階段：

1. 學校應依個案學生的學習狀況及生活表現，評估輔導方案的實施成效是否達成預設目標，銜轉期間以每學期之期中、期末各評估一次為原則。
2. 若學生需持續銜轉輔導，應再修正輔導方案持續輔導追蹤；若學生華語文能力已具聽、說、讀、寫基本能力，且師生互動、同儕關係及學校生活適應，已達到輔導方案預設之成效而可回歸求學常態，學校可線上填報結案。但特殊情形，仍需函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3. 為掌握各學校辦理跨國銜轉學習之相關資料，作為規劃、推動跨國銜轉教育制度、措施之依據，學校應於每學期之期中、期末到國教署建置之跨國銜轉學生系統，各線上填報華語文能力評估成效一次（詳見第四篇華語文能力評估表）。
4. 為讓跨國銜轉學生順利融入國內教育環境，展現學習成效之目的，本手冊採取學科增能、生活適應、華語補強及展能活動等四種服務模式。其中展能活動，以展現銜轉學生之優勢能力為主軸，學校宜瞭解學生之優勢能力，作為規劃展能活動方案之依據，但無需評估該項展能活動成效。



5. 其他需評估銜轉成效之服務模式為：學科增能評估、生活適應評估、華語補強評估。而華語補強評估，以評估學生之華語文能力為主，需於每學期之期中、期末各線上填報華語文學習成效一次。至於學科增能評估、生活適應評估，則由就讀學校將評估結果作為精進輔導方案之依據，均無需線上填報學習成效。
- (1) 學科增能評估：評估個案學生國語以外科目之學習成效，是否達到輔導方案預設之成效，確保基本學力。本手冊建議，學生就讀學校在依校訂學科評量系統標準評估時，得視個案學生華語文及學習狀況，酌採多元評量或彈性調整評量內容及標準。例如，調整個案學生的評量內容難易度及量數，或在另外教室由通譯人員為學生解說試題內涵，或將科目試題譯成學生熟悉之母語等進行測驗，以評估學科成效。
 - (2) 生活適應評估：評估個案學生在學校之師生互動、同儕關係及學校生活適應力，是否達到輔導方案預設之成效(詳見第四篇生活適應能力評估表)。
 - (3) 華語補強評估：評估個案學生在華語文之聽、說、讀、寫基本能力，是否達到輔導方案預設之成效(詳見第四篇華語文能力評估表)。



第三篇 跨國銜轉學習服務資源

一、經費資源

(一) 教育部經費資源

1. 華語補救經費
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可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第三點第二款「實施新住民子女華語補救課程」規定於每年10月31日前向國教署提出申請，國教署將配合年度預算於每年2月前一次撥付核定經費予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俾轉撥至各學校順利執行本課程；倘新住民子女於學期間返國，得先運用本項經費，如該項經費不足部分得經由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向國教署申請專案補助，協助學生的華語補強，增強其華語文能力。
2. 多元展能活動經費
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可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第三點第四款「辦理新住民多元文化或國際日活動或拍攝多元文化教育議題微電影」規定，於每年10月31日前向國教署提出申請，協助學生有多元展能之機會。
3. 諮詢輔導經費
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可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第三點第六款「實施諮詢輔導方案」規定，於每年10月31日前向國教署提出申請，協助學生在生活適應之諮詢輔導。
4. 親職教育研習經費
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可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第三點第八款「辦理親職教育研習」規定，於每年10月31日前向國教署提出申請，協助學生與家長的親子關係。
5. 新住民子女職業技能精進訓練經費
學生就讀之高中職學校，可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第三點第十四款「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職業技能精進訓練」規定，申請經費協助在學新住民子女獲得區域就業機會所需之工作技能與知識，增進新住民子女的職涯規劃。

(二) 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經費資源

1. 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對象，分為中央政府（含三級以上行政機關及所屬各級學校）、直轄市政府（含局、處一級機關及所屬各級學校）、縣（市）政府（含局處一級機關及所屬各級學校），及NGO(含財團法人或立案而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
2. 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經費用途，包括：
(1) 新住民家庭照顧輔導服務及其子女發展等相關議題研究之經費。



- (2) 新住民家庭各類學習成長課程與子女托育、照顧及培力之經費。
- (3) 新住民志工培訓及運用之經費。
- (4) 跨國銜轉學習服務所需通譯人員培訓之經費。
3. 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承辦單位，為移民署移民事務組，專線電話：02-23889393，轉移民事務組詢問。或查詢內政部移民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mp.asp?mp=1>。

二、人力資源

(一)教育機關人力資源

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新住民子女教育業務承辦人員
該業務承辦人員，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相關業務，聯絡專線電話詳見第七篇全國教育機關資訊網。
2. 國教署補助培力之教學支援人員
國教署核可發證之教學支援人員，可向主辦學校國立南投家商申請運用「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教學支援人員人才庫」，查詢適當之教學支援人員，協助跨國銜轉學生在銜轉學習及生活適應之母語溝通。
3. 學生就讀學校之校長、處室主任、導師、各學科專任教師
學校相關人員，可協助個案學生在學校的學習活動及生活適應狀況。

(二)相關機關人力資源

1. 內政部（移民署）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培力之通譯人員
由內政部（移民署）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培力之通譯人員，可向移民署申請運用通譯人才資料庫，搜尋適當通譯人員，協助個案學生在教育學習及生活適應之母語溝通。
2. 通譯人才資料庫網址：由內政部移民署全球資訊網進入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mp.asp?mp=1>。
3. 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家庭教育中心、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或各社區之新住民服務據點等之社工、教學支援人員、通譯人員、志工，皆為協助、照顧輔導個案學生之人力。

三、其他資源

(一)經費資源

1. 學生就讀學校，可透過「教育部教育基金會資訊網」查詢相關基金會，尋求支援經費。



<https://foundation.moe.edu.tw/eFound/web/FoundationQuery/FrontDeskFoundationSearch.aspx>

2. 學生就讀學校，可透過「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網站」查詢新住民服務的民間機構、慈善團體等，尋求經費協助。
<https://group.moi.gov.tw/sgms/html/home!index.action>
3. 學生就讀學校，可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查詢新住民服務的民間機構、慈善團體等，尋求經費協助。

(二)人力資源

1. 民間團體的教學支援人員、通譯人員，可協助跨國銜轉學生之母語翻譯。
2. 新住民家長或居臺較久之新住民，可支持跨國銜轉學生之教育學習及協助生活適應。
3. 熟悉母語之新住民子女，及熟悉母語且自願服務之來臺留學生、民間團體之社工及志工等，可以協助跨國銜轉學生課後學習（如：學校作業指導、支持華語文學習）、生活適應，或介紹認識同語別之學伴共學。
4. 退休老師、有教師證人員等，可協助學生作業指導、課後學習、華語文學習及生活適應等。
5. 其他，如：家長會、志工、社區村里幹事、村里長等，可支持跨國銜轉學習之經費及協助個案學生之生活適應。



第四篇 跨國銜轉學習成效評估

學成效學等顧元。應與。評並等導。學過程銜轉，量輔導。學習內涵評量。教師的學養檔提供。故學需求核心量並。主為瞭解及作度，。提、化驗教。學習目標，量測與教。是為結果評、筆法。學生進之斷性異紙教。學進度之斷性異紙教。到，成評、個別設計。提以學習量、調整。實施，非總結性發展，。實，依據性發展，。的會，並總結性發展，。量否式量學面的狀。評是方量學面的狀。就學評形成應不。網視學評形成應不。總重學：內容等學。教，的有的情評。國效，的有的情評。年成多實量、以。二習用的而技行。十學使用的而技行。生，應評模認形式。

跨國銜轉學生屬於華語文能力需給予特別協助之學生，因該學生來自國外或大陸地區，有身心發展差異、個別化紙筆測驗，而應基於銜轉學校決定是否繼續輔導或填報。在學習評估上，應避免制式化紙筆測驗，而應基於銜轉學校決定是否繼續輔導或填報。

為讓跨國銜轉學生順利融入國內教育環境，展現學習成效之目的，本手冊採取學科增能、生活適應、華語補強及展能活動等四種服務模式，以期達成上述目的。其中展能活動，以展現銜轉學生之特殊優勢能力為主軸，僅需評估學生之特殊優勢能力，再依該學生的優勢能力融入展能活動的服務模式，以建立學生的自信心而激發學習動能，並帶動其他學科學習，讓學生能有全方位之進步。

其餘之學科增能、生活適應及華語補強，則需進行學習成效評估，並於學生跨國銜轉學習期間，以每學期之期中、期末各評估一次為原則，據以調整輔導方案並繼續提供銜轉輔導，或線上填報跨國銜轉結案，讓學生回歸常態學習。

至於，華語文能力之評估成效，就讀學校需在每學期的期中、期末各線上填報一次。

再者，學生就讀學校已有校訂學科評量系統標準，故本手冊不另訂學科能力評估內容。但學校在依校訂學科評量系統標準評估時，得視個案學生華語文及學習狀況，酌採多元評量或彈性調整評量內容及標準。例如，調整個案學生的評量內容難易度及量數，或在另外教室由通譯人員為學生解說試題內涵，或將科目試題譯成學生熟悉之母語等進行測驗，以評估學科成效。

爰此，本手冊乃依據直轄市、縣市座談會之建議及學者專家諮詢會議之建議，訂定生活適應能力評估、華語文能力評估及發掘學生優勢能力等之評估內容。



一、生活適應能力評估（依學者專家諮詢會建議訂定）

目的階段		以適應學校生活為目的。
依個案學生入學後劃分生活適應階段	(一) 初期 (入學後之前2個月)	1-1 能每日維持外表儀容整潔。 1. ☐ 極優 2. ☐ 優 3. ☐ 佳 4. ☐ 普通 5. ☐ 不佳
		1-2 能遵守學校生活作息時間。 1. ☐ 極優 2. ☐ 優 3. ☐ 佳 4. ☐ 普通 5. ☐ 不佳
		1-3 能遵守學校禮儀規定。 1. ☐ 極優 2. ☐ 優 3. ☐ 佳 4. ☐ 普通 5. ☐ 不佳
		1-4 能認識學校主要師長且有禮貌。 1. ☐ 極優 2. ☐ 優 3. ☐ 佳 4. ☐ 普通 5. ☐ 不佳
		1-5 能遵守學校安全規定，避免發生危險。如：不在走廊奔跑、遵守遊樂設備使用方法……等。 1. ☐ 極優 2. ☐ 優 3. ☐ 佳 4. ☐ 普通 5. ☐ 不佳
	(二) 中期 (入學後之第3-4個月)	2-1 能與同儕共同維持教室空間整潔活動，如：教室清潔、物品收納等。 1. ☐ 極優 2. ☐ 優 3. ☐ 佳 4. ☐ 普通 5. ☐ 不佳
		2-2 能遵守學校場所及設施使用秩序與規定。 1. ☐ 極優 2. ☐ 優 3. ☐ 佳 4. ☐ 普通 5. ☐ 不佳
		2-3 能主動以適當方式與同儕互動、交流。 1. ☐ 極優 2. ☐ 優 3. ☐ 佳 4. ☐ 普通 5. ☐ 不佳
		2-4 能樂於參與學校各項學習活動。 1. ☐ 極優 2. ☐ 優 3. ☐ 佳 4. ☐ 普通 5. ☐ 不佳
		2-5 能將不同文化分享同儕。 1. ☐ 極優 2. ☐ 優 3. ☐ 佳 4. ☐ 普通 5. ☐ 不佳
	(三) 後期 (入學後之第5-6個月)	3-1 能與同儕共同整理學校公共區域環境整潔活動，如操場打掃、花圃清潔等。 1. ☐ 極優 2. ☐ 優 3. ☐ 佳 4. ☐ 普通 5. ☐ 不佳
		3-2 能注意校內及校外自身安全，遠離危險。 1. ☐ 極優 2. ☐ 優 3. ☐ 佳 4. ☐ 普通 5. ☐ 不佳
		3-3 能主動與師長、同儕表達學習感受。 1. ☐ 極優 2. ☐ 優 3. ☐ 佳 4. ☐ 普通 5. ☐ 不佳
		3-4 能主動接觸參與校內及校外各種學習活動。 1. ☐ 極優 2. ☐ 優 3. ☐ 佳 4. ☐ 普通 5. ☐ 不佳
		3-5 能主動介紹、分享異國文化。 1. ☐ 極優 2. ☐ 優 3. ☐ 佳 4. ☐ 普通 5. ☐ 不佳



	(四) 終 期 (入學 後之第 6-12 個月)	4-1 能主動維持學校之生活空間及公共區域環境整潔活動，如主動撿拾垃圾、清潔講台或黑板等。 1. 極優 2. 優 3. 佳 4. 普通 5. 不佳
		4-2 能主動與師長、同儕分享個人生活感受。 1. 極優 2. 優 3. 佳 4. 普通 5. 不佳
		4-3 能瞭解及因應處理青春期帶來的身體狀況變化。 1. 極優 2. 優 3. 佳 4. 普通 5. 不佳
		4-4 能調控飲食習慣，如：均衡飲食不偏食、不暴飲暴食等。 1. 極優 2. 優 3. 佳 4. 普通 5. 不佳
		4-5 能依據自身能力，懂得調適壓力，穩定心理狀態。 1. 極優 2. 優 3. 佳 4. 普通 5. 不佳



二、華語文能力評估(依建置跨國銜轉學生系統諮詢會議訂定)

華語文能力評估(選項，可複選)	聆聽能力	☐ 零起點	☐ 能聽懂基本短語或常用詞	☐ 能聽懂簡短、簡單、緩慢的說明	☐ 能聽懂對話內容的大意和重要細節
	口說能力	☐ 零起點	☐ 能說出簡單的語詞和句子	☐ 能以連貫的句子，簡單描述生活中的人、事、物	☐ 能以精確的句子回覆他人話語
	閱讀能力	☐ 零起點	☐ 能閱讀基本生活詞彙及理解短語意義	☐ 能理解以日常生活詞彙寫成的簡短文章	☐ 能理解以口語方式寫成的主題式文章
	書寫能力	☐ 零起點	☐ 能書寫簡單短句	☐ 能運用基本生活詞彙書寫短文	☐ 能以正確的句子書寫主題式文章



三、優勢能力評估（依本計畫期中審查會建議訂定）

目的 項目	以發掘優勢，展現多元能力，增進學習成效為目的。
☐ 語文優勢	具：_____語文優勢（可填列多種優勢，例如：具有越南語文、印度語文、泰國語文……等優勢）
☐ 文化優勢	具：_____文化優勢（可填列多種優勢，例如：具有服飾文化、飲食文化、民俗文化……等優勢）
☐ 學科優勢	具：_____領域優勢（可填列多種優勢，例如：具有英語領域、藝術領域、科技領域……等優勢）
☐ 個人特質優勢	具：_____優勢（可填列多種優勢，例如：具有口才便給、生性樂觀、樂於助人……等優勢）
☐ 其他優勢	具：_____優勢（可填列多種優勢，例如：具有國際視野、國際競賽經驗、社會服務資歷……等優勢）



第五篇 跨國銜轉學習服務公私協力

一、 分工範圍與內容

(一) 中央機關

1. 國教署

(1) 訂定各項跨國銜轉補助計畫。

(2) 公告八種語文版本跨國銜轉服務流程。

(3) 協調並與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建立學生返臺就學之服務專線。

(4) 即時挹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申請跨國銜轉之經費補助。

(5) 依內政部戶政司轉入之0-15歲國人設籍資料，檢核屬於強迫入學階段之適齡學生資料，再篩選可能屬跨國銜轉學生之資料，如：姓名、出生日期、父母或學生本人之來源國別、設籍通報日期，及目前戶籍地址等內容，匯入到跨國銜轉學生系統資料庫，供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及所轄學校，申請取得屬於其行政轄區之學生資料，進行規劃輔導方案並安排相關協助資源。

2. 內政部戶政司

協助提供國教署，依各機關申請提供戶籍資料及親等關聯資料辦法規定，向內政部申請之0-15歲個人戶籍資料及異動資料。

3. 內政部移民署

(1) 依國教署提供未就學之跨國銜轉學生名冊，由移民署協助提供出入境資料供參。

(2) 針對特殊個案，依國教署來函，由移民署協查出入境資料供參。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

教育局處

(1) 教育局處於取得跨國銜轉學生返臺設籍資料時，即應協助學生擬就讀學校建立學生基本資料（附表），並與學校保持聯繫，著手規劃個案學生入學後之輔導方案。



- (2) 依據個案學生擬就讀學校個案會議決定之方案及需求，提供相關資源與協助。例如：協助向國教署申請經費、協助媒合教學支援人員或通譯人員溝通翻譯。
- (3) 媒合運用熟悉母語之新住民、或熟悉母語且自願服務之來臺留學生、或民間團體之教學支援人員、通譯人員、社工及志工等資源，投入學習支持。
- (4) 學生入學就讀後，於個案學生進行輔導方案期間，與執行學校連繫瞭解個案學生之銜轉學習狀況。
- (5) 辦理跨國銜轉各項行政事宜。

(三) 學生就讀學校

1. 辦理學生入學手續。
2. 瞭解及建立個案學生過往之求學經歷、學習狀況等詳實資料（附表），並以適當評量方式評估其學習能力，編入適當年級。
3. 相關處室共同召開個案會議，研擬個案學生課程規劃及生活適應之輔導方案。
4. 通報個案學生基本資料表給予教育局處，並到國教署建置之跨國銜轉學生系統線上填報（附表），及申請跨國銜轉相關經費補助。
5. 積極與家長保持聯繫，協助家庭學習。
6. 舉辦各項多元學習活動，提供跨國銜轉學生多元展能之機會。
7. 定期在每學期之期中、期末各評估學習成效一次，並到國教署建置之跨國銜轉學生系統，各線上填報學生之華語文能力評估成效一次(詳第四篇華語文能力評估表)。
8. 定期檢視學生之學科增能及生活適應評估成效，再研修輔導方案繼續銜轉輔導，或線上填報跨國銜轉結案。
9. 定期檢視依學生優勢能力所規劃之展能活動方案，對於學生全面性學習成效之影響，再研修展能活動方案。

(四) 其他協力團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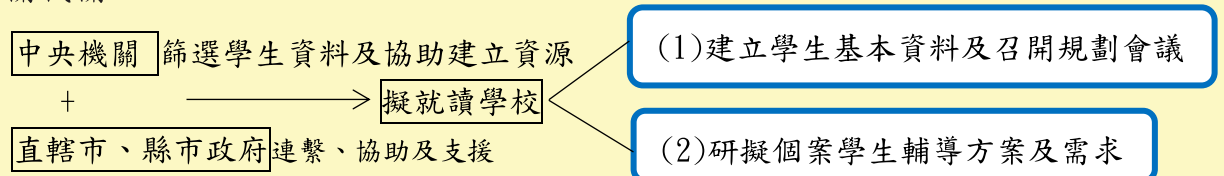
1. 提供個案學生，課後學習與照顧服務。
2. 協助增進個案學生，家庭功能與親子關係。
3. 提供團體之教學支援人員、通譯人員，協助個案學生之母語溝通、翻譯。
4. 提供熟悉母語之新住民及其子女，或熟悉母語且自願服務之來臺留學生、團體志工等，支持個案學生之銜轉學習。



二、協力流程

(一) 學生入學前

1. 相關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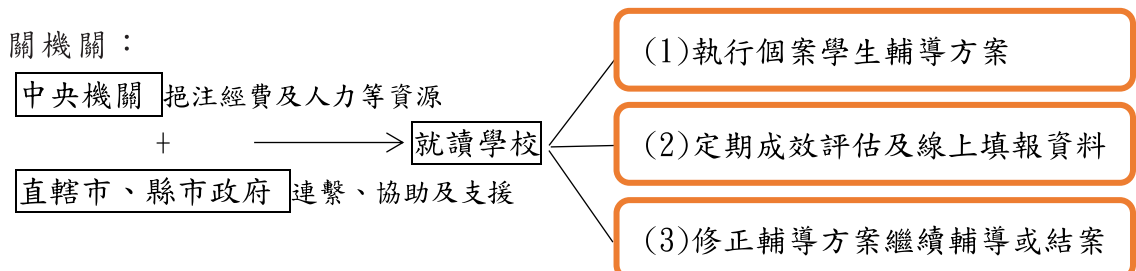


2. 其他協力團體(NGO團體等)

- (1) 提供團體之教學支援人員、通譯人員，協助個案學生之母語溝通、翻譯。
- (2) 提供熟悉母語之新住民及其子女，或熟悉母語且自願服務之來臺留學生、團體之志工等，支持個案學生之銜轉學習。
- (3) 舉辦親子共學活動、親子繪本活動、社區關懷活動、社區文化巡禮活動，或進行家庭關懷訪視等，協助個案學生在入學前能先適應生活環境，並展開相關學習活動。

(二) 學生入學後

1. 相關機關：



2. 其他協力團體(NGO團體等)

- (1) 提供團體之教學支援人員、通譯人員，協助個案學生之學習翻譯。
- (2) 提供熟悉母語之新住民及其子女，或熟悉母語且自願服務之來臺留學生、團體之社工、志工等，支持個案學生課後學習(如：支持華語文學習)，或介紹同語別之學伴共學。
- (3) 協助個案學生盡速適應學校生活，展現學習成效。



第六篇 跨國銜轉學習服務問與答(Q&A)

一、跨國銜轉學習服務適用範圍之問與答

Q1：「轉銜」(transition)與「銜轉」(transnation)之差異為何？

- A：1. 「轉銜」為特教領域之名詞，依據教育部訂定之特教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及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實施要點之規定，「轉銜」係指學生學習跨階段，要進入另一階段學習時，讓學生能順利做好各項銜接工作。
2. 為與該特教領域之「轉銜」作區別，且考慮回臺就學之跨國銜轉學生在華語文能力提升後即能跟上學習，不像特教學生需在各求學階段或生涯階段給予轉銜服務，故在跨國學習教育範疇中以「銜轉」一詞為之。
3. 「銜轉」一詞之意涵，在於表示跨國學生回臺就學階段，因華語文能力有所不足而造成學習落差及生活適應困難，故於學生面對跨國學習與適應階段，提供適宜的華語文學習、課業增能、生活適應，並發揮其異國文化及母語優勢等輔導方案，讓學生能順利銜接國內教育環境(源自跨國銜轉學生之系統建置研究與評估計畫，國教署)。

Q2：跨國銜轉學生之對象為何？

- A：跨國銜轉學生，暫以自越南、印尼、泰國、緬甸、柬埔寨、菲律賓及馬來西亞等國家回臺現有中華民國戶籍，而就讀國民中小學、高中職等學校之新住民子女為原則。俟將來跨國銜轉學習服務制度周延完備後，再擴及其他新住民子女。

Q3：如何把握跨國銜轉學生返臺後入學前的黃金時期，掌握這些回臺學生資料，俾利先行安排輔導活動？

- A：1. 國教署已洽商內政部戶政司，協助提供0-15歲國人設籍資料(含初次設籍及回復設籍)，由國教署檢核屬於強迫入學階段之適齡學生資料，再篩選可能屬跨國銜轉學生資料，如：姓名、出生日期、父母或學生本人之來源國別、設籍通報日期，及目前戶籍地址等內容，匯入到跨國銜轉學生系統資料庫，供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及學生擬就讀學校，申請取得屬於其行政轄區之學生資料，進行規劃輔導方案並安排相關協助資源。
2. 國教署亦洽商內政部移民署，同意依國教署提供未就學之跨國銜轉學生名冊，協助提供出入境資料供參。或針對特殊個案，依國教署函文協助查詢出入境資料供參。

Q4：一般國人子女自國外或大陸地區返臺定居而在高中職、國中、小學階段求學。或在臺居留外籍人士之子女，於就讀或寄讀國內國中、小學階段，是否適用跨國轉學習服務？



- A：1. 本手冊之跨國銜轉學生對象，暫以自越南、印尼、泰國、緬甸、柬埔寨、菲律賓及馬來西亞等國家回臺現有中華民國戶籍，而就讀國民中小學、高中職等學校之新住民子女為原則。俟將來跨國銜轉學習服務制度周延完備後，再擴及其他新住民子女。
2. 故一般國人子女返臺定居而在高中職、國中、小學階段求學。或是在臺居留外籍人士之子女，於就讀或寄讀國內國中、小學階段，可否適用跨國銜轉學習服務，宜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考量個案之需求，斟酌處理。

二、跨國銜轉學習服務作法之問與答

Q1：安排跨國銜轉學生編入適當年級或採取抽離學習，適宜在何種教育階段？

- A：1. 安排個案學生編入適當年級就讀，是跨國銜轉最主要原則，也是以學生最佳利益為主的考量。
2. 學校在召開個案會議評估學生綜合學習能力、生活適應能力後，如因其華語文能力而在原就讀年級發生國語等學科之學習落差時，宜將學生抽離至其他空間，進行國語等落後科目之學習，不限於同教育階段或跨教育階段，皆可採行。
3. 惟，在跨教育階段安排部份時間抽離學習時，學生目前的就讀學校及前階段就讀學校，宜密切連繫並通力配合輔導，才能讓學生在跨教育階段順利學習。

Q2：跨國銜轉學生較感困難之學科問題為何？

- A：1. 在語文方面，非使用華語文之跨國銜轉學生，會因語言差異造成學習困難；縱使自使用華語文之大陸地區返臺學生，在小學階段亦有拼音符號系統差異及簡繁體轉換問題。
2. 在其他學科方面，尤以人文社會學科較感困難。因這類學科屬於社會文化、地理環境範疇，亦因不同風俗民情而有差異，較易造成學習上之困難。不像數學、自然等學科，有統一性之常理，較無學習上困難。（鍾鎮城，2017）

Q3：「華語教學」與學校內「國語(文)教學」之差異為何？如何提升國民中小學教師及教學支援人員的華語教學專業素養？

- A：1. 「華語教學」係指以華語作為第二語言之教學，因學習者本身已具備母語(第一語言)之思維與交流模式的情況下，在進行華語教學時，需考量學習者文化背景之差異。
2. 惟，華語教學課程作為一種溝通與學習之媒介，強調溝通交際的真實互動，可善用對比方式進行說明，藉此尊重學習者不同的母語背景及思維模式，透過與母語對照，學習者也較易於理解。



3. 跨國銜轉學生最大的學習困境，往往因華語文能力不足之故，故如何讓跨國銜轉學生理解上課內容，實為迫切需求。
4. 為協助國民中小學教師瞭解跨國銜轉學生的文化、語言、學習需求、教育背景及學科能力，國教署已委由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華語文教學研究所，辦理跨國銜轉相關教育人員培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可鼓勵學校教師及教學支援人員踴躍參與培訓，提升教師及教學支援人員的華語教學知能(鍾鎮城，2017e/f)。

Q4：跨國銜轉學生的華語教學師資，需經過專業學科培力合格者，始得擔任？

- A：1. 目前學校為跨國銜轉學生規劃華語教學之師資來源，皆以學校現有國語文科目師資為主，惟未明文規定需以經過華語教學專業學科培力合格者，始得擔任。
2. 但在經費許可下，學校將跨國銜轉學生抽離學習華語文時，聘請經過華語教學專業學科培力合格者擔任，亦是可行。
3. 惟將跨國銜轉學生抽離學習華語文，仍屬學生正式課程，該師資仍應具備合格教師證為原則。
4. 學校如聘請不具備合格教師證之華語教學師資，宜在適當時機尋找有合格教師證者擔任。

三、跨國銜轉學習服務資源之問與答

Q1：如何協助學校快速獲得相關補助款，以利提供跨國銜轉學生迅速學習華語文之必要經費？

- A：國教署已縮短補助經費撥款的行政時程，並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預為申請次年度轄區學校辦理跨國銜轉所需相關補助經費之機制，以符應跨國銜轉學生立即性的學習，達到學習成效。

Q2：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或學校，如何向內政部（移民署）新住民發展基金申請辦理跨國銜轉學生學習活動所需之經費？

- A：1. 目前內政部（移民署）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或學校辦理跨國銜轉學生學習活動所需之經費，包括有：通譯人員培訓費，辦理新住民多元文化活動經費，辦理新住民親子共學活動經費等項目。
2. 申請者，可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各學校等，均可提案申請。
3. 內政部（移民署）新住民發展基金承辦單位，為該署移民事務組，專線電話：02-23889393，轉移民事務組詢問。
4. 申請者，可查詢內政部移民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mp.asp?mp=1>



四、跨國銜轉學習成效評估之問與答

Q1：學校辦理跨國銜轉學習成效評估，需聘請校外專家學者共同參與？

A：本手冊認為，跨國銜轉學生就讀學校最瞭解個案學生之學習狀況，故學校端可自行由校內人員辦理個案學生之學習成效評估。但在經費許可下，學校亦可聘請校外專家學者共同參與。

Q2：學校辦理跨國銜轉學習成效評估，需定期多久辦理一次，或有無次數及期間限制？

A：1. 就讀學校辦理個案跨國銜轉學生，在輔導期程之學習成效評估，尚無固定時間及固定次數之限制。學校可彈性規劃特定或不特定之時間點，參考本手冊之評估項目及內容，評價該學生是否達到輔導方案預設之成效。

2. 本手冊建議，學校定期評估，以每學期之期中，期末各評估一次為原則。且每學期之期中、期末，各線上填報華語文能力評估成效一次。

Q3：學校辦理個案跨國銜轉學生結案，需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A：1. 為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掌握所轄各學校辦理跨國銜轉學習之相關資料，作為規畫、推動跨國銜轉教育制度、措施之依據，學校應依附表內容線上填報個案學生之銜轉結案資料。

2. 個案學生如有特殊情形，仍需函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五、跨國銜轉學習服務公私協力之問與答

Q1：如何協助解決教學支援人員及通譯人員之時薪酬勞問題？

A：1. 國教署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或學校相關人員之時薪酬勞，採取一致性時薪標準。

2. 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或學校，可洽請民間機構、團體協助挹注所需之經費。

Q2：如何幫助通譯人員提升教育專業學科知識，以協助學生在非語文學科上之學習？

A：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可辦理通譯人員研習活動，培力通譯人員之教育專業素養，亦可逐步發展各學科不同語文別之詞彙翻譯對照表，以補足通譯人員教育專業學科知識之不足問題。

Q3：如何協助找尋東南亞國家以外的語言別教學支援人員或通譯人員？

A：1. 目前內政部（移民署）有建置全國通譯人員人才資料庫，網羅全國各機關培力之不同語言別通譯人員資料，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或有需求學校可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運用該通譯人員人才資料庫，找尋所需之人力。
(資料庫網址為：<https://idb.immigration.gov.tw/>)



2. 而東南亞各國語言別之教學支援人員，基本上需取得國教署核發之教學支援人員合格證書為要，目前有越南、印尼、菲律賓、柬埔寨、泰國、緬甸、馬來西亞等東南亞國家之教學支援人員，有需求學校可向國立南投家商申請運用該教學支援人員人才資料庫，找尋所需之人力。

(資料庫網址為：

<https://newres.pntcv.ntct.edu.tw/ischool/public/hr/index.php?hid=94>)

3.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或有需求學校，如需要其他語言別教學支援人員或通譯人員，可就近尋求有招收外籍留學生的大學校院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外事單位，協助推薦合適人員。

Q4：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或有需求學校，必須尋找有經過培力之教學支援人員及通譯人員，才可以協助學生之母語溝通翻譯？

A：1. 基本上，跨國銜轉學生之母語溝通翻譯人力，尚無資格限制。只要熟悉學生之母語者，皆可擔任語言溝通翻譯之媒介。

2. 因跨國銜轉學生之華語文能力不足，導致學習落差及生活適應問題。為增進學生的華語文能力，提昇其學習效果，母語溝通翻譯人力扮演重要關鍵，宜聘請經培訓取得合格證書之教學支援人員及通譯人員擔任為原則。
3. 至如，熟悉學生母語之新住民、新住民子女、自願服務之在臺留學生，則可運用於擔任學生之課業指導、學習支持或協助生活適應等方面。



第七篇 跨國銜轉學習服務法規資訊與網站資訊

一、法規資訊及相關作法

(一) 中央機關

教育部主管涉及跨國銜轉學習服務相關法規			
類 別	單 位	法 規 名 稱	最後修正日期
學籍事項	教育部	強迫入學條例	100 年 11 月 30 日
		強迫入學條例施行細則	093 年 07 月 23 日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實施要點	106 年 08 月 01 日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104 年 01 月 26 日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106 年 05 月 10 日
課程發展	教育部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	105 年 02 月 04 日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補助要點	107 年 03 月 01 日
補救教學	教育部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實施要點	107 年 01 月 03 日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補救教學作業要點	106 年 06 月 15 日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	107 年 05 月 11 日
經費補助	教育部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新住民子女國際職場體驗活動作業要點	106 年 04 月 11 日



經費補助	教育部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補助新住民子女溯根活動 作業要點	106 年 04 月 05 日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新住民 子女國際交流作業要點	106 年 03 月 31 日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壯 遊體驗學習獎補助要點	105 年 12 月 12 日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新住民 子女語文學習活動作業要 點	105 年 09 月 28 日
		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 撥結報作業要點	102 年 08 月 02 日
終身學習	教育部	外籍配偶終身學習課程實 施辦法	105 年 08 月 22 日
		教育部補助辦理終身學習 活動實施要點	106 年 10 月 26 日
多元文化	教育部	教育部補助辦理外籍配偶 學習及推廣多元文化活動 實施要點	107 年 01 月 08 日
新住民子女教 育總計畫	教育部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新住民子女教育發展五年 中程計畫	107 年 2 月 21 日
內政部主管涉及跨國銜轉學習服務相關法規			
類 別	單 位	法 規 名 稱	最後修正日期
身分事項	內政部	入出國及移民法	105 年 11 月 16 日
		戶籍法	104 年 01 月 21 日
經費補助	內政部	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作業 要點	106 年 07 月 26 日
		新住民發展基金評核實施 計畫	106 年 07 月 04 日



(二) 地方政府-以部分縣市說明

1. 臺北市：教育局與民政局跨局處合作
 - (1) 入學前：里幹事進行關懷訪視。
入學後：教育局與就讀學校進行關懷訪視。
超過強制入學年齡：社會局與勞動局進行關懷訪視。
 - (2) 流程：民政局將所轄戶政事務所將學生回國初次設籍或回復設籍之相關資料轉送教育局→通知學校端評估通譯人員需求向教育局提出申請→洽請民政局指派以標案模式培訓之通譯人員進駐學校協助。
 - (3) 辦理全市體驗式的新住民子女跨國銜轉短期營隊(試辦中)
2. 新北市：
 - (1) 訂定新北市國民中、小學新住民子女跨國銜轉教育作業流程並函知各學校。
 - (2) 協助申請補助經費：由學校向教育局提出申請華語補救教學經費→教育局發文國教署補助經費。
 - (3) 學校辦理類似新生入學環境介紹，讓跨國銜轉學生初步瞭解學校環境，導師鼓勵同儕間多關懷該學生或指派熟悉學生母語之同學為其學伴，讓學生更易融入學習環境。
 - (4) 辦理全市體驗式的新住民子女跨國銜轉短期營隊(在林口區試辦)
 - (5) 全市各戶政機關皆於每月第一週，提供戶籍異動名冊予區公所及學校。倘有自國外或大陸地區回臺而設籍於新北市之學生，擬就讀學校皆會追蹤學生就學情形。
 - (6) 教育局函知有關協會舉辦新住民子女多元輔導相關訊息給各學校，提供學生就近參加相關活動。
3. 桃園市：
 - (1) 流程：學生申辦入學→學力評估及華語能力檢測→編入適當班級→召開個案會議並函報教育局核備→啟動輔導機制→個案輔導評估→結案(追蹤輔導至少六個月)，或再啟動個案輔導。
 - (2) 法規：桃園市國民中小學辦理跨國銜轉新住民及海外歸國子女入學標準作業原則(含作業原則流程圖、通報表)。
4. 臺中市：

該市依新住民子女跨國銜轉教育支持系統「行動式學習中心」試辦計畫，辦理下列工作。



- (1) 通報：學校於學生報到後或接獲區公所村里長、民間團體等通知時，即在第一時間以電話聯繫教育局跨國銜轉統一窗口。
 - (2) 學校需於一週內先完成學生需求評估表，並召開個案會議。個案會議成員有：校長、教務主任、輔導主任、導師、輔導老師及家長。若家長出席時間確有困難，學校至遲應在二週內召開會議。
 - (3) 學校召開會議後，將會議紀錄及學生需求評估表函報教育局，申請相關資源協助。
 - (4) 學校成立行動式學習中心：
 - a. 地點：以該生之就讀學校為原則，同校有數名學生可併班，同區域之學生可集中於同一地點授課。
 - b. 師資：以領有合格教師證書之正式教師為主，輔以具有合格證書之教學支援人員及通譯人員。
 - c. 課程安排及教材：依據學生之個人學習計畫實施，學校可購置補充教材、教具或翻譯機。
 - (5) 銜轉成效評估追蹤：以六個月為成效評估追蹤期間，採不定時、不拘形式、地點的方式進行，滾動式修正學生學習計畫。
5. 高雄市：
- (1) 教育局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華語文研究所跨國銜轉團隊合作，建立跨國銜轉學生支持系統。
 - (2) 訂定高雄市「國民教育階段新住民子女跨國銜轉學習支持系統與服務標準作業流程」：
 - a. 學生入學：學校通報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華語文研究所或教育局窗口，立即協助學生入學事宜。
 - b. 召開習得規劃會議：從華語教學資源、通譯協助、生活適應、學習適應四個面向協助學生。
 - c. 華語資源挹注：如經評估學生需華語補救之資源挹注，經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華語文研究所規劃團隊協助課程規劃及師資媒合後，由校方提出華語補救課程專案計畫。
 - d. 追蹤輔導：由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華語文研究所規劃團隊每月追蹤學生評估適應情形與語言學習成效。
 - e. 結案：如學生教育順利銜接，由規劃團隊、學校及家長三方共同評估是否持續或結案。
 - f. 跨教育階段轉銜：為協助跨國銜轉小六學生跨教育階段之銜接，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及生活適應情形，由教育局邀請學生之現階段、下一階段之學校出席跨階段轉銜會議。
 - (3) 辦理跨國銜轉師資培訓：106學年度委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華語文研究所，於寒暑假辦理師資培訓，透過從課程、教學、評量、輔導、家庭、學習經驗等要項，以建立高雄市長期華語教學與行政支持系統。



6. 基隆市:

- (1) 流程：學校向教育處提出申請華語補救教學經費→教育處發文國教署核給補助經費。
- (2) 學科試題譯成學生母語：基隆市南榮國民小學考慮新入學跨國銜轉學生華語文能力問題，避免因此造成學習落差，故在初期的學科測驗試題，呈現以中文及學生熟悉之母語方式考試，增進學生學習信心。

二、網站資訊

(一)全國教育機關資源網(新住民業務相關科室電話)

1. 教育部全球資訊網(業務機關-國教署)
<https://www.edu.tw/> (04)370-61253
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業務單位-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及特殊教育組)
<https://www.kl2ea.gov.tw/> (04)370-61253
3.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02)2720-8889分機6370、1250
<http://www.doe.gov.taipei/>
4.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02)2960-3456分機2579、2574
<http://www.ntpc.edu.tw/>
5.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03)3322-101分機7523、7416
<https://www.tyc.edu.tw/>
6.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04)2228-9111分機54328、54308
<http://www.tc.edu.tw/>
7.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06)2991-111分機8334、8653
<http://boe.tn.edu.tw/>
8.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07)7995-678分機3047、3032
<http://www.kh.edu.tw/>
9. 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03)9251-000分機2677、2670
<http://www.ilc.edu.tw/>
10.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02)2430-1505分機210、111
<https://www.kl.edu.tw/>
11. 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03)5248-168分機273、278
<http://www.hc.edu.tw/>
12. 新竹縣政府教育處 (03)5518-101分機2889、2810
<http://doe.hcc.edu.tw/>
13. 苗栗縣政府教育處 (037)325-217、(037)559-676
<https://www.mlc.edu.tw/>
14. 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049)2222-106分機1380、1318
<http://www.ntct.edu.tw/>



15.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04)753-1877、(04)753-1879
<http://education.chcg.gov.tw>
16. 雲林縣政府教育處(05)5522-412、(05)5523-314
<http://www4.yunlin.gov.tw/>
17. 嘉義市政府教育處(05)2254-321分機101、(05)223-1920
<http://www.cy.edu.tw/client/>
18. 嘉義縣政府教育處(05)3620-123分機306、305
<https://edu.cyhg.gov.tw/>
19.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08)7320-415分機3616、3610
<http://www.ptc.edu.tw/>
20. 臺東縣政府教育處(089)322-002分機2369、(089)343-017
<http://www.boe.ttct.edu.tw/>
21.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03)846-2783分機273、(03)8462-860
<http://www.hlc.edu.tw/>
22. 澎湖縣政府教育處(06)927-4400分機273、522
<http://www.phc.edu.tw/>
23. 金門縣政府教育處(082)325630分機62438、62430
<http://www.km.edu.tw/>
24. 連江縣政府教育處(0836)23694分機62、72
<http://www.matsu.edu.tw/>

(二) 相關機關資源網

1. 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
<https://www.ris.gov.tw/>
此網站為中央政府單位之官方網站，可提供查詢戶政法規及戶政業務申辦須知（此含外籍人士國籍申辦須知）等戶籍資訊，並可查詢人口統計資料、國籍統計資料、人口調查報告（含92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狀況調查）等資料。
2. 內政部移民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mp.asp?mp=1>
此網站為中央政府單位之官方網站，可提供查詢新住民及其子女許多資訊，亦可申請查詢通譯人才資料庫，並提供查詢申請通譯人員培訓經費補助之規定。

(三) 總類資源網

1. 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
<https://newres.pntcv.ntct.edu.tw/>



此網站為新住民子女教育相關計畫之彙集，內含「新住民語文教材」、「教學支援人員培訓」、「樂學計畫」、「多元展能成果發表」……等數個專區，為一綜合性之新住民子女教育資源平臺。

2. 內政部移民署通譯人才資料庫
<https://idb.immigration.gov.tw/>
此網站提供合格訓練之通譯人員資料，有需求者可申請查詢運用。
3. 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
<http://ifi.immigration.gov.tw/>
此網站提供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新住民發展基金、新住民生活輔導、教育與學習、培力與就業、衛生與福利等相關資源及法令宣導。
4. 內政部移民署新住民數位資訊e網
<https://nit.immigration.gov.tw/>
此網站提供新住民數位學習及文化交流的訊息。
5. 外交部新南向政策資訊平臺
<http://nspp.mofa.gov.tw/nspp/index.php>
此網站為中央政府單位之官方網站，內容有政府新南向政策相關發展規劃等訊息，可瞭解新住民子女教育政策發展之背景源由。
6. 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人才庫_合格教學支援人員資料庫
<https://newres.pntcv.ntct.edu.tw/ischool/public/hr/index.php?id=94>
此資料庫提供教育部合格認證之教學支援人員資料(越南、印尼、泰國、柬埔寨、緬甸、馬來西亞、菲律賓等東南亞國家)，有需求者可向國立南投家商申請查詢運用。
7. 臺中市新住民教育資源網
<http://www.tcniew.org.tw/>
此網站提供臺中市新住民學習課程資訊、學習成果、人才資料庫等資源。

(四) 華語文資源網

1. 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
<https://www.sc-top.org.tw/>
2. 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
<http://www.wcla.org.tw/front/bin/home.phtml>
3. 全球華文網
<https://www.huayuworld.org/>
4. 台灣華語文教學學會
<http://www.atcsl.org/>
5. 各大專院校之華語中心或華語研究所：



- (1) 國立中央大學語言中心華語課程
<http://www.lc.ncu.edu.tw/main/clp/>
-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華語文中心
<http://r9.ntue.edu.tw/>
- (3)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語文中心中國語文組
<http://homepage.ntu.edu.tw/~cld222/>
- (4)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國際華語研習所
<https://iclp.ntu.edu.tw/>
- (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http://www.mtc.ntnu.edu.tw/>
- (6) 國立交通大學語言中心華語組
<http://mandarin.nctu.edu.tw/>
- (7) 國立政治大學華語文教學中心
<http://mandarin.nccu.edu.tw/>
- (8) 中國文化大學推廣部華語中心
<http://mlc.sce.pccu.edu.tw>
- (9) 淡江大學成人教育部華語中心
www.clc.tku.edu.tw
- (10) 輔仁大學華語文中心
<http://www.lc.fju.edu.tw/>
- (11) 銘傳大學華語訓練中心
<http://mscc.mcu.edu.tw/>
- (12) 開南大學華語中心
<https://i-mandarin.wixsite.com/knuclc>
- (13) 中原大學推廣教育中心華語中心
<http://mlc.cycu.edu.tw/wSite/mp?mp=1304>
- (14) 中華大學華語中心
<http://international.chu.edu.tw/>
- (15)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華語中心
<http://www.ssw.tpcu.edu.tw/bin/home.php>
- (16) 中華科技大學語言中心
<http://aca.cust.edu.tw/language/chinese/index.html>
- (17) 龍華科技大學華語文中心
<http://www.lhu.edu.tw/m/ctc/chinese/index.html>
- (18) 東吳大學華語教學中心
<http://mandarin.scu.edu.tw/bin/?Lang=zh-tw>
- (19) 南亞技術學院語言中心華語教學組
<http://cls.tiit.edu.tw/>



- (20) 國立聯合大學華語文中心
<https://sites.google.com/a/gm.nuu.edu.tw/clc/home>
- (22)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華語文中心
<http://cltc.ntut.edu.tw/bin/home.php>
- (23) 世新大學華語文教學中心
<http://ctc.web.shu.edu.tw/>
- (24) 國立清華大學華語中心
<http://clc.web.nthu.edu.tw/bin/home.php>
- (25)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華語中心
<http://ctam2014.ntou.edu.tw/bin/home.php>
- (26) 萬能科技大學華語教學中心
<http://administration.vnu.edu.tw/clc/3175>
- (27)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華語文中心
<http://b021.tcpa.edu.tw/bin/home.php>
- (28) 東海大學華語中心
<http://clc.thu.edu.tw/main.php>
- (29) 逢甲大學華語文教學中心
<http://www.clc.fcu.edu.tw>
- (30) 靜宜大學華語文教學中心
<http://www.clec.pu.edu.tw/chinese/Default.aspx>
- (31)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華語文中心
<http://clc.ntcu.edu.tw/>
- (32) 國立嘉義大學語言中心華語組
<http://140.130.204.81/Chinese/index.php>
- (33) 建國科技大學語言中心華語組
<http://lc.ctu.edu.tw>
- (34) 國立中興大學語言中心華語班
<http://cp.nchu.edu.tw/>
- (35)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語文中心華語文組
<http://lc.ncue.edu.tw>
- (36) 朝陽科技大學語言中心華語教學組
http://120.110.20.163/CyutLC_Web/Ch/Chinese.aspx
- (37) 明道大學國際事務處語文中心
<http://www.mdu.edu.tw/mtc/ch/index.html>
- (38)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語文教學中心
<http://www.nknu.edu.tw/~clct>



- (39) 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華語中心
<http://kcllc.ncku.edu.tw>
 - (40) 國立中山大學華語教學中心
<http://clc.nsysu.edu.tw/main.php>
 - (41) 國立高雄大學語文中心華語文教學組
<http://www2.nuk.edu.tw/clc/>
 - (42) 國立屏東大學語言中心華語組
<http://lcc.nptu.edu.tw/bin/home.php>
 - (43) 南臺科技大學華語中心
<http://clc.stust.edu.tw/>
 - (44) 文藻外語大學華語中心
<http://c040.wzu.edu.tw>
 - (45)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華語文中心
<http://clc.npust.edu.tw/bin/home.php>
 - (46) 義守大學華語文中心
<http://www.isu.edu.tw/clc>
 - (47) 高苑科技大學華語文中心
<http://www.oia.kyu.edu.tw/clc/>
 - (48) 崑山科技大學華語中心
<http://clc.ksu.edu.tw/zh-hant>
 - (49) 臺灣首府大學華語中心
<http://www.tsu.edu.tw/a/webs/index.php?account=Chinese>
 - (50) 南榮科技大學華語文中心
<http://www.nju.edu.tw/njcllc/>
 - (51) 南華大學華語中心
http://oica2.nhu.edu.tw/page4/super_pages.php?ID=page401
 - (52) 樹德科技大學語文中心華語組
<http://www.lcc.stu.edu.tw/main.php>
 - (53) 慈濟大學華語中心
<http://www.language.tcu.edu.tw/>
 - (54) 佛光大學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華語教學中心
<http://www.fgu.edu.tw/~chinlang/clic.htm>
 - (55) 國立東華大學華語文中心
<http://www.clc.ndhu.edu.tw/bin/home.php>
 - (56) 國立臺東大學華語教學研究中心
<http://cltsc.nttu.edu.tw/bin/home.php>
6.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https://www.lttc.ntu.edu.tw/>



(五) 全國性教育基金會資訊網

透過教育部教育基金會網站

<http://foundation.moe.edu.tw>，可依服務對象、業務類別、活動地區及活動項目等，查詢相關補助或獎助教育活動之全國性基金會。

(六) 全國性財團法人登記資訊網

透過司法院法人財產登記公告網站

<http://cdcb.judicial.gov.tw/abbs/wkw/WHD6K00.jsp>，可依服務對象、業務類別、活動地區及活動項目等，查詢相關補助或獎助教育活動之財團法人。

(七) 全國性社會服務團體資訊網

透過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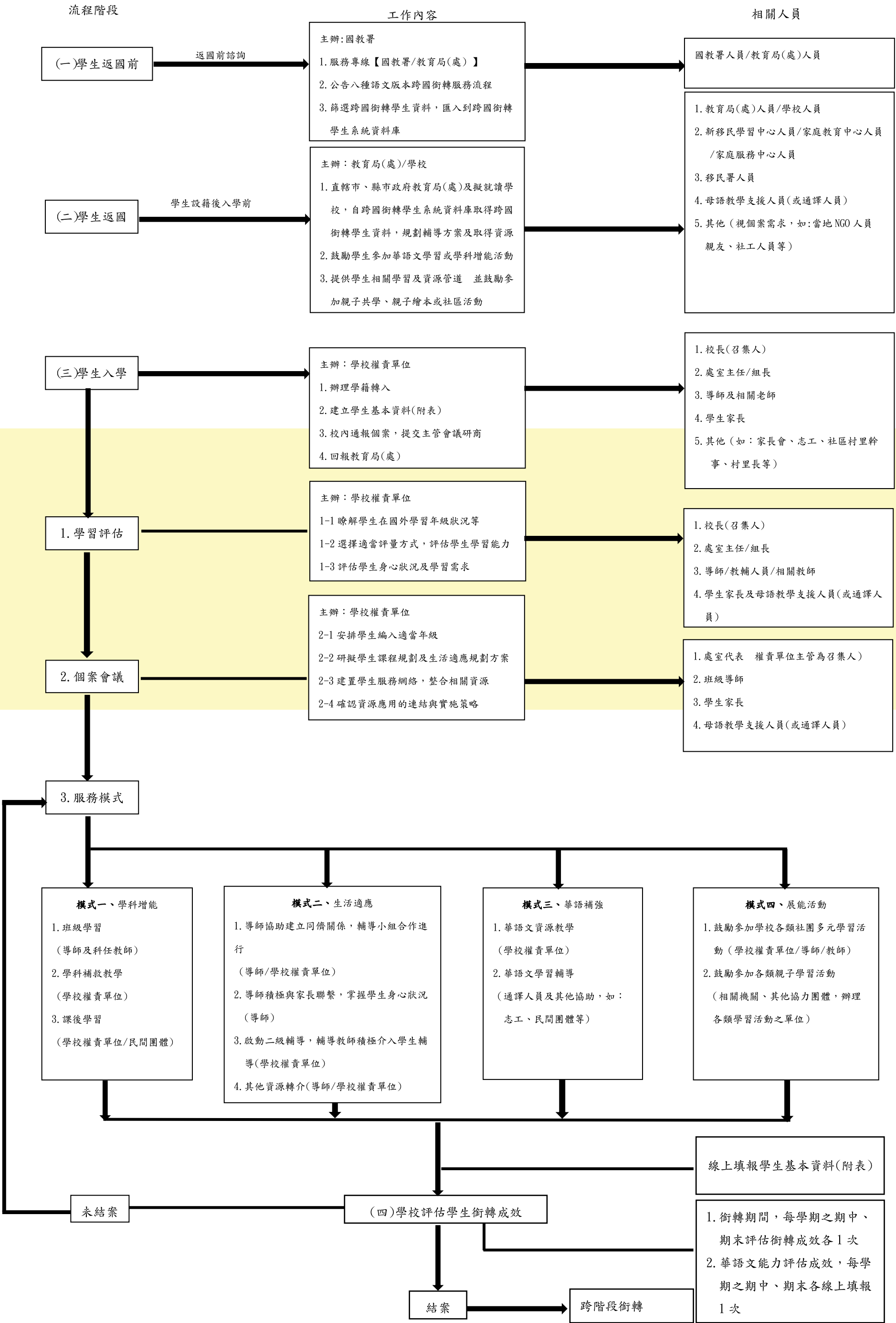
<http://foundation.moe.edu.tw>，可查詢提供新住民家庭服務照顧，協助新住民子女課後輔導之全國性社會團體。

(八) 地方性社會服務團體資訊網

透過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許可設立之地方性社會服務團體，可查詢提供新住民家庭服務照顧，協助新住民子女課後輔導之團體。



圖 海歸學生圓學夢-跨國銜轉學習服務流程（107 年 9 月 1 日版）





跨國銜轉學生入學基本資料表及華語文學習歷程檔案(107年9月1日版)

填 報 學 校	所在縣市及區域	_____市/縣_____區		校名	_____國民中/小學	
	校長			連絡電話		
	承辦人			連絡電話		
	E-mail			填表日期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學 生 基 本 資 料	身分證字號 (外國護照號碼)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 男 ☐ 女	
	家長姓名	父		母		
	最新戶籍地址					
	居住地址	☐ 同上				
	戶籍遷入日期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學生居住國外時間	合計_____年_____月	
	合法監護人姓名			聯絡電話		
				與學生關係		
	同住家人之稱謂					
	家庭使用語言					
目前就讀年級	☐ 一年級 ☐ 二年級 ☐ 三年級 ☐ 四年級 ☐ 五年級 ☐ 六年級 ☐ 七年級 ☐ 八年級 ☐ 九年級					
是否為特殊生	☐ 否 ☐ 是 證明文號：					
返 國 前 就 學 紀 錄	就讀國家					
	就讀城市					
	就讀學校					
	就讀年級					



註：結案原因如為「其他」，應另函陳報教育局處。